

国家统计局尉氏调查队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尉氏县委 尉氏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尉发〔2021〕2号）有关要求，按照《尉氏县县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尉氏县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要求，根据《尉氏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县级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同志》（尉财〔2024〕77号）的安排，我部门组成绩效评价工作组，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的评价原则，对我部门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自我评价，形成本次绩效自评报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年度部门总目标及主要任务。

1. 年度履职目标

（1）为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切实抓好农业特别是粮食生产，推动藏粮于地、藏粮于技落实落地，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开展实施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增加优质绿色农产品供给。

（2）组织实施夏粮、早稻、秋粮等产量，以充分发挥粮食抽样调查的作用，为党中央 国务院制定粮食生产调控政策，落实粮食生产省长（市长、县长）负责制，提供可靠依据。

（3）组织开展生猪大县调查数据采集和调查工作，为党和政府提供畜牧业生产政策提供决策依据。

2.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组织实施城乡住户调查、农牧生产大县调查等国家抽样调查制度；（2）国家统计局布置的城乡社会经济基本情况等专项调查制度；（3）参与组织实施国家有关普查项目。

（二）年度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国家统计局尉氏调查队根据绩效目标管理要求填报了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具体绩效指标如下：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年06月									
部门（单位）名称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国家统计局驻库区调查队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万元）	部门预算总额	25.39	86.62	70.65	10	81.96 %	9.06		
	资金来源：（1）财政拨款	25.39	86.62	70.65	-	81.96 %	-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		
	（3）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		
年度履职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完成组织实施城乡住户调查、农牧生产大县调查、劳动力调查等国家抽样调查制度以及国家统计局布置的专项调查制度。 2. 参与组织实施国家有关普查项目。			完成组织实施城乡住户调查、农牧生产大县调查、劳动力调查等国家抽样调查制度以及国家统计局布置的专项调查制度。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组织实施或组织实施城乡住户调查、农牧生产大县调查、劳动力调查		组织实施或组织实施城乡住户调查、农牧生产大县调查、劳动力调查			完成组织实施城乡住户调查、农牧生产大县调查、劳动力调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00%	2	2	0.00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00%	2	2	0.00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00%	2	2	0.00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00%	2	2	0.00		
		专项资金转化率	≥100%	100%	2	2	0.00		
		预算调整率	≤1%	1%	2	2	0.00		
		结转结余率	≤1%	18.43%	1	0	1743.00	县财政资金紧张，部分资金未能支出，下一步将加快执行进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1%	1%	2	2	0.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2	2	0.00		
		决算真实性	真实	100%	2	2	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00%	2	2	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	2	0.0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100%	1	1	0.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	1	0.00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100%	1	1	0.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原始数据产品	≥13个	13个	15	15	0.00		
	履职目标实现	政策建议对党政决策有积极影响	≥100%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项目有利于提高政府统计公信力	≥100%	100%	20	20	0.00		
	满意度	被调查对象满意度	≥80%	100%	15	15	0.00		
总分					100	98.06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共分为四个阶段，每个阶段的时间安排及主要工作内容如下：一是前期准备阶段，根据《通知》相关要求，我部门组成绩效评价工作组，组织召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启动会，向参会的各股室负责人和各项目负责人传达了绩效自评的工作要求，并要求各股室及各项目负责人按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数据及支撑资料。二是基础数据收集及现场勘验核查阶段。各股室及各项目负责人按要求提供相关数据及支撑资料，绩效自评工作组对相关数据及支撑资料进行现场勘验核查，核实相关数据及支撑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对主要单位及项目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各股室主要工作任务及主要项目的完成情况、工作任务或项目未完成的原因、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等；对服务对象等利益相关方进行问卷调查，获取其对部门主要工作的满意度。三是数据分析及报告撰写阶段。根据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情况，进行数据整理汇总分析，对年度履职目标和主要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进行汇总分析，从履职效能、管理效率、运行成本控制、服务满意度、可持续影响等方面分析本年度部门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并对预算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原因分析，并提出改进措施，形成初步自评结论，撰写绩效自评报告。四是提交评价报告阶段。将绩效自评报告提交相关部门进行审核，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正式绩效自评报告。

三、综合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2023 年度，我部门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系列重大战略部署，按时完成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各项工作，圆满完成年度主要工作目标。尤其在今年新冠肺炎疫情的冲击下，我们始终坚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推进，加强宏观政策对冲力度，激发微观主体活力潜力，把疫情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全力保障部门工作正常稳健发展，推动工作取得新成效。

（二）总体评价结论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相关要求对每个指标分别进行评分，汇总后得出分数为 99.86 分。按照部门整体自评工作明确的 90-100 分为优、80-89 分为良、60-79 分为中、0-59 分为差的评价等级设置，我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等级为“优”。具体指标体系及评价得分情况详见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部门资金情况分析

2023 年度，我部门预算年初数为 25.39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86.62 万元，预算执行金额为 70.65 万元，预算执行率 81.56%。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开支符合政府采购管理要求，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开支的情况。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投入管理指标分析

（1）工作目标管理情况

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与部门职责相关，工作任务合理科学，绩效指标设置比较合理。

（2）预算和财务管理情况

本年度预算编制完整，与履职目标相匹配，编制依据充分。对所有专项资金进行细化分解。预算年初数为 25.39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86.62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241%。预算执行金额为 70.65 万元，预算执行率 81.56%。结转结余率为 18.44%， “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100%，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100%，决算数据真实可靠，与财务账簿数据一致，资金使用规范，相关管理制度健全，部门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资产管理比较规范。

（3）绩效管理情况

部门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认真履行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开展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绩效自评价等工作。全年绩效监控完成率、绩效自评完成率、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评价结果应用率均为 100%。

2. 产出指标分析

（1）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2023 年，部门主要任务基本完成。部门组织实施城乡住户调查、农牧生产大县调查等国家抽样调查制度；完成国家统计局布置的城乡社会经济基本情况等专项调查制度；参与组织实施国家有关普查项目。

（2）履职目标实现情况

2023 年度，我部门圆满完成各项工作，部门为坚持农业农村

优先发展，切实抓好农业特别是粮食生产，推动藏粮于地、藏粮于技落地，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开展实施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增加优质绿色农产品供给；组织实施夏粮、早稻、秋粮等产量，以充分发挥粮食抽样调查的作用，为党中央 国务院制定粮食生产调控政策，落实粮食生产省长（市长、县长）负责制，提供可靠依据；组织开展生猪大县调查数据采集和调查工作，为党和政府提供畜牧业生产政策提供决策依据。

3. 效益指标分析

（1）履职效益情况

2023 年度，部门通过各项工作开展，助力脱贫间接提高经济效益，不断树立良好形象，维护社会稳定，产生的良好社会效益，加强社会各界对我单位工作认知。

（2）满意度情况

2023 年度，社会公众满意度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值均为“>80%”，部门对社会公众满意度和服务对象满意度进行调查，根据调查结果，社会公众满意度为 90%，服务对象满意度为 90%，满意度达到年度目标。

五、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有关问题

年初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中产出和效益指标设置过于简单，与部门年度任务数不够对应，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有待加强。

（二）改进措施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高度重视绩效目标编制论证工作，

切实提高绩效目标的科学性、合理性。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根据部门职能、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项目实施方案和预算编制说明等，设置系统科学的绩效目标。结合绩效目标制定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的绩效指标，使绩效指标与项目预算相结合，各分项指标相衔接，确保绩效目标清晰反映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同时为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奠定良好基础。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是将本次绩效自评结果及时反馈给相关股室，对未完成的绩效目标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对预算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并提出整改措施。

二是对本次绩效自评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及整改措施进行备案，并及时落实整改情况，确保整改措施落到实处。

三是根据县级预算绩效管理规定及工作安排，拟将本次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随同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在县人民政府网进行公开。

四是继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持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并对各股室进行绩效考核，建立考核结果应用机制。

七、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无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